

第陸章、職業災害調查制度與行政調查權、 刑事偵查權之關係

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導致勞工死亡時，勞動檢查員會進行職業災害調查，司法檢察官亦將會針對雇主或有業務過失者，針對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進行偵查。勞動檢查員進行的是行政調查追究事業單位或雇主行政責任，而檢察官則是針對業務過失致死罪部分進行追訴，兩者各為行政與司法之執行者，各自執行其職務，檢察官擅長法律專業知識，對於職業災害的業務過失致死罪之因果關係部分未必具有專長，亦時常需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作為參考證據，但勞動檢查員依職權所做出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卻可能因其之行政考量或現場證據關係，不見得與檢察官為同樣觀點，故本章針對勞動檢查員進行職業災害調查業務過失關係時，是否能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特別司法警察官來進行搜索之職權進行探討。

首先，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外觀上皆能具備強制性調查權限，但兩者法律性質、目的卻大不相同，為釐清兩者之差異，故此部份針對兩者差異進行探討。

第一節、行政調查權之簡介

「行政調查」在我國行政法學為一剛開始萌芽的概念，早期行政法學繼受歐陸思想，著重行政法基礎原理及各類行政作用，如行政處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契約等概念之介紹與建立，然而近年來，受到美國憲法揭諸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思潮的影響，將討論的重點，移轉到各類行政作用之正當法律程序建立與行政救濟管道的建制，此由我國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陸續完成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立法或法律修正可知，立法者及學界企求，無非是希望藉由各類行政行為程序正義的維護，進一步提升人民權益的保障。然而行政權之運作，無論是政策形成、法規之擬定與執行、行政處分之作成、違規行為之取締、行政契約之訂定、行政計畫與行政指導之施行，除在做成各類行政行為時須遵循行政程序正當行為外，為做成內容正確之決定，事先必須進行資訊蒐集行為，以充分瞭解外在環境之事實狀況、法律規定及民眾意見等，作為上開行政行為決定之依據。¹¹⁴

¹¹⁴ 蔡秀卿，行政調查法制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3。

然我國行政法教科書並未對「行政調查」有完整的介紹，專文討論亦不常見，而行政程序法在第一章總則篇之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處，雖以八條條文篇幅勾勒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的雛型，然此僅為「行政調查」的一般原則與調查方式之敘述，尚不足以供作「行政調查」法制建立之依據，因此仍待進一步的深入探討。¹¹⁵本節先定義「行政調查」之意義與要件，並以行政法規來界定「行政調查」之性質。

一、行政調查之意義與要件

在我國行政程序法制中並未對「行政調查」有定義，而是以調查事實及證據來描述行政調查，在各行政法規中的行政調查常以檢查、稽查、備查、調查、臨檢、調檢、查核、詢問等用語來表示，均為行政機關蒐集資料以達到特定行政行為之意義。而行政法學上所謂「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到行政目的對人民所為之各種資料蒐集活動，著重於對行政權之控制，以保障人民權益，將此定義要件如下¹¹⁶：

(一)「行政機關」所為的活動

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是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因此，行政調查指的上開定義下的行政機關對人民所進行的各種資訊蒐集活動。從而，實施行政調查的主體，除了傳統意義的科層式行政機關，如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各部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外，亦包含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或團體。在後者常見之情形為，行政機關因某些檢查事項數量龐大或涉及高度專業性、技術性知識，基於行政效能、專業分工與經濟成本之考量，經由法律授權，將一般例行性檢查委由民間團體或專家進行，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修理廠、加油站代辦，故民營汽車修理廠在受委託依法進行汽車各項檢驗之範圍內所為之汽車檢驗行為，亦為行政調查；又如食品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食品衛生之檢驗除由主管機關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進行外，必要時，並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學

¹¹⁵ 蔡秀卿，同註 114，頁 3-4。

¹¹⁶ 洪文玲，論行政調查，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12，頁 725-729。

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各級主關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而此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均為適例，因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進行各項檢查行為時，亦須受行政調查相關程序法理之規範。

（二）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所為之活動

對於「行政」之意義，在行政法學中「行政」一詞專指國家或政府之行為，則對行政意義之界定，必須置於憲法架構之下。我國不同於西方國家所採之三權分立憲法，獨創五權憲法，將國家權力區分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相互監督及制衡，就各權之性質而言，立法部門制訂法律並代表民意監督，不屬行政性質；司法機關從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民事、刑事暨行政訴訟之審判，與行政作用更應有所區隔；至於監察院本為民意機關，自民國八十一年修憲後已非民意機關，一般將之定位為準司法機關，因此不宜列入行政範圍。除上以外，其餘國家作用，均為行政權範疇。因此所謂的「行政目的」，應採扣除說，亦即以憲法賦予立法、司法、監察職權之目的以外之目的為主。故應將立法院、司法院及其下轄各級法院、監察院等國家機關為達成憲法賦予職權之目的，所為的資訊蒐集活動，即立法調查、監察調查與司法調查（含犯罪偵查）排除在「行政調查」概念之外。尤應注意者，法務部下轄各級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雖在行政組織上隸屬於行政院，概念上為行政機關，然而上開機關行使之犯罪偵查權係為輔助刑事司法機關實現國家刑罰權，且係依照刑事訴訟法進行證據蒐集程序，其救濟亦循刑事訴訟程序，因此屬性上為刑事司法機關，從而其所行使之各類資訊蒐集活動，應為犯罪偵查範疇而排除在行政調查概念之外。

（三）行政機關對「私人」所為之資料蒐集活動

此處之「私人」除指自然人外，亦包含依據法律所創設之法人團體與非法人團體。此外，立於私人地位受行政法規制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亦含在內，如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事業申請排放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具備之必要文件，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申請者如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得由其內依法取的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是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亦可能成為受調查之對象。

(四)以強制力或非強制力進行調查

行政機關為了解人民是否確實遵守法令規範，必須進行調查以獲取所需資料。調查的方式雖可由行政機關自行蒐集，無涉強制力的使用，但鑑於相當多的證據資料由人民掌握，且人民對於事實真相最為了解，因此為獲得資訊，必須仰賴人民的協助。然而當人民拒絕配合調查時，事實即難以探知，為求調查目的的達成，有視事件的性質賦予行政機關適當的強制力以維護公益的必要。至於強制力的性質，有以一定的罰則或不利益處分為擔保，亦有賦予行政機關得以物理強制力逕行獲取所需資訊，端視調查之公益目的與對人民權利侵害的程度，由立法者以法規明定。此種以強制力進行的調查行為，因為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大，因此其應遵循的程序規範亦較為嚴密，亦為行政調查探討的重心。

二、行政調查之性質

行政法上在探討行政機關行為時，從訴訟保護之角度，區分為具有法效性之「法的行為」與不具有法效性之「單純事實行為」；前者關係人民權利義務，故若行政機關行為違法，致人民權益受損時，應允許其提起救濟；至於後者因不具法效性，無拘束力，自不生權益變動須行政救濟之問題。¹¹⁷藉此標準來檢查各種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可分為課予具體義務之調查及事實行為之調查，前者為訴願法規範之行政處分，後者為事實行為。¹¹⁸

(一)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在目前行政機關所為調查行為中，亦不乏具行政處分性質者，例如依照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款所為之「『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之「『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室備詢」…等，行政機關行使各種調查之目的不外乎為發現所需之法律事實，該事實僅當事人或特定關係人所知悉，故除前揭法律外，亦常見用「令」業者「申報」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二條)、「索取」有關資料(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請求」有關機關提供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勞動檢查法第七條)、「通知」

¹¹⁷ 陽重城，我國海岸巡防署海岸檢查行為之研究-以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錯領域為中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論文，2007，頁 26-27。

¹¹⁸ 陽重城，同註 117，頁 26-27。

有關人員提出必須報告(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責令」提出業務有關資料(停車法第三十三條)…等立法均為課予當事人協力發現真實之義務，以實現法律維護公益之目的。雖然各法所使用之用語有所不同，然實質涵義不外乎都是「下令」，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而被檢查者有服從並依所要求提供資料之義務，乃直接發生效果，故此種要求為行政處分¹¹⁹。

(二)直接發生事實效果之事實行為

行政機關「進入場所檢查」、「抽樣檢查」、「訪視檢查」、「申報」、「影印、攝影、錄影、測量」等調查行為，皆屬於行政主體直接發生事實上效果之事實行為，既不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此等以物理強制力進入檢查之情形，法令通常課予特定人民有協力、忍受之義務，對行政機關之「進入」、「抽樣」等合法強制行為不得抗拒，如有抗拒者，將產生違法責任應受罰則制裁¹²⁰。

如同前述，行政調查行為之法律性質，依是否為「強制調查」及是否「事前通知」而有所不同。若為強制調查，則事前通知屬於行政機關命令權行使，事實上屬於行政處分的一種，其後調查行為原則上屬於事實行為。在事前未予通知之情形，執行調查者攜有公函情形，而法律賦予調查權背景下，調查行為本身即明白表示命受調查者接受調查之意思，應將之解釋命其接受特定調查之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之合體，屬於執行性行政處分¹²¹。若為任意調查，則不論事前是否曾予通知，均屬事實行為¹²²。

第二節、刑事偵查權之簡介

刑事司法運作基礎，即須來自於成功合法的犯罪偵查；假若沒有犯罪偵查，那刑法的解釋、裁判和刑罰之執行，將難以想像是如何進行¹²³。就刑事程序法而論，犯罪偵查係偵察機關及其偵查人員，基於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原因，在得知有犯罪嫌疑時，立即行使偵查職權，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並蒐集犯罪證據，藉以證明犯行及確定犯人，以供檢查機關提起公訴與法院審判的依據¹²⁴。

¹¹⁹ 法治斌、劉宗德、董保城、洪文玲合著，行政檢查之研究，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編印出版，1996.06，頁 32。

¹²⁰ 法治斌、劉宗德、董保城、洪文玲合著，同註 119，頁 32。

¹²¹ 王立達，我國行政調查制度之法制化，憲政時代第 24 卷第 4 期，88.04，頁 63。

¹²² 劉宗德，日本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52 期，1994.12，頁 113。

¹²³ 林東茂，刑事政策與相關學科，警察法學論集，第二集，1997.03，頁 323。

¹²⁴ 鄭厚堃，犯罪偵查學，中央警察大學，1998.02，頁 24。

一、刑事偵查權之意義與要件

所謂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為確定犯罪行為人及蒐集犯罪證據所進行之程序，非由偵查機關所實施的發現犯人、蒐集證據等活動，不得稱為偵查，例如：稅捐稽徵機關或是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所為之調查(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海關因為緝私之必要所實施之檢查、勘驗、搜索等行為(海關緝私條例第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均非此所謂之偵查。

(一)刑事偵查權的意義

偵查是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之前的程序，由檢察官判斷提起公訴與否的決定之準備程序，在德國又稱為前程序(Vorfahren)，其主要目的有二¹²⁵：

1. 篩漏功能

整個刑事程序的進展，從偵查、起訴、審判、(上訴)及至確定並執行有罪科刑判決，可說是層層篩漏的過程。偵查通常是整個刑事程序的第一個階段，也是第一層的過濾，將不可能為有罪判決的案件先行過濾篩出，省卻審判程序，以達成訴訟經濟的效果。

2. 蒐集並保全證據的功能

偵查同時是裁判結果的客觀性與正確性的先兆，因而有謂：「偵查程序預斷後來(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

由上所述可得知，刑事偵查程序也屬於一種蒐集資料的行為，與行政調查不同處在於刑事偵查是為了發現刑事上違法之罪證的先前程序，而行政調查是行政機關為了為終局的決定而所為的資訊蒐集活動，兩者的目的不同。

(二)刑事偵查權的要件

刑事偵查的開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我國學者認本條規定，一來表明了檢察官作為偵查主，二來闡釋發動偵查的原因，三來涉及發動偵查之嫌疑門檻，四來宣示發動偵查之法

¹²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學林文化總經銷，2000，頁5。

定原則，五來則表明了國家追訴原則¹²⁶。

偵查法定原則來說，本條所規定的「應」即開始偵查，表明檢察機關在具備偵查開始的要件即嫌疑時，「必須」開始偵查，並無任何的例外，因此德國學說將之稱為法定原則 (Legalitätsprinzip)，亦有稱為偵查強制 (Ermittlungszwang)、控訴強制 (Anklagezwang) 或追訴強制 (Verfolgungszwang)；法定原則不僅反映在偵查的開始，在刑事訴訟所重視的基本原則以及刑事訴訟的目的發現真實亦有法定原則的適用；又由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以及二百三十條的規定，司法警察官以及司法警察需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指揮，因此司法警察仍然需受法定原則的拘束。¹²⁷

二、刑事偵查之性質

偵查程序中，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但在第一線的執行人員通常都是司法警察。就偵查所採取的手段而言，以是否侵害人民基本權（或者以強制力之有無）來區分，可分為任意處分及強制處分：¹²⁸

1. 任意處分

偵查是屬於一種流動的狀態，必須因應當時現場的判斷及資訊，迅速做好決定，因此偵查的手段可說是千變萬化，其中任意處分既未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從法律保留而言，自不需要法律的依據，而學說也認為，為了保持偵查機關的機動性及合乎快速變化的社會生態，刑事訴訟法並不需要將所有的犯罪偵查手段一併列入刑事訴訟法的法規中，學說稱此為偵查自由形成原則。其具有兩種涵意，第一種即為偵查的手段如未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時，幾使沒有法律的依據仍可實行；第二種涵意則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在選擇偵查手段時，就偵查手段的種類以及次序可任意的選擇而不受限制。

2. 強制處分

偵查手段中亦有將侵害人民基本權利者，稱為強制處分，偵查中的強制處分大致上有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以及刑事訴訟新定的鑑定留置以及檢查身體。既然侵害

¹²⁶ 林鈺雄，同註 125，頁 9。

¹²⁷ 林永瀚，論前偵查程序--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中間地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41。

¹²⁸ 林永瀚，同註 127，頁 42。

人民基本權利，則從法律保留理論而言，需有法律之依據方可實行，且由於刑事上的強制處分侵害人民基本權甚鉅，因此法律的依據也需符合憲法所規定的正當法律程序，否則即便是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仍然有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之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92 號解釋）。

第三節、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之探討

由前述可知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兩者之基礎概念，接著繼續探討兩者之差異，以完整釐清職業災害調查與刑事追溯業務過失致死兩者之不同。

行政調查程序與刑事偵查程序，兩者雖在其法令依據、目的、執行機關、執行對象程序及法律效力等方面均有顯然之不同，惟因有實此兩種程序之執行人員、機關、對象及手段上之用語，常有相同之處，因而產生混淆。¹²⁹在日本行政質詢權與刑事偵查權益有產生糾葛之情形，其所以產生糾葛之原因，應在於行政質詢權的範圍原本限於「犯罪預防」，但是實務上的運作，卻將之用在「犯罪偵查的前階作業」上，換言之，將原本行政調查的「犯罪預防」任務有擴大解釋之情況¹³⁰。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由於其外觀相似難以分辨，因此時有學者及論文嘗試辨別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方法。一方面，需視調查者的主觀心態而定，如其為行政調查，則應以行政調查之性質來審查，反之如為刑事的偵查，則應以刑事偵查的角度審查（主觀說）。另一方面，則視客觀上相對人所違反的規定究為行政法規抑或刑法，以決定應為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客觀說）。另有認為由於主觀心態無法很精確的認定，警察或調查人員在為一個蒐集資料的行為時，有可能不知道其屬何種部分，因此應加入當時該調查者所接觸到的資訊而言，係屬觸犯行政法規或是刑事法規抑或二者兼有，由此來判斷其行為的性質為何，較能作為一個判斷標準（折衷說）。但上述的分類方式都僅只能存在於理論上的分類，在個案當中根本無法使用上開的標準來判斷為行政或刑法。原因在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時常具有模糊並交界的地帶，調查人員的主觀根本不可能馬上清楚的認知到究竟違反了

¹²⁹ 陳信伍，行政調查之研究-以其與刑事偵查程序之轉換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53。

¹³⁰ 鄭善印，日本法制上警察之行政質問權與刑事偵查權之糾葛，法與義-Heinrich Scholler 教授七十大壽祝賀論文集，五南出版社，2000.05，頁 484。

什麼法規，甚至不清楚究竟有沒有違反法規，就主觀面而言，完全無法做判斷的標準；再者，在行政調查的當時，究竟何時會進入刑事偵查的領域，取決於初始嫌疑形成的時點，而該初始嫌疑的認定又是基於「調查人員的主觀意見」，因此根本沒有所謂「客觀」的判斷標準。¹³¹

雖然兩者的外觀上難以判定，但是行政調查跟刑事偵查兩者在法律性質上仍有不同。刑事偵查乃犯罪之追訴與處罰，非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程序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為實現國家刑罰權，刑事訴訟法乃規定逮捕、搜索、拘提、扣押等犯罪偵查程序，由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行使證據之蒐集與保全活動，作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目的在調查是否有犯罪行為，所使用的強制力較強，必要時可拘束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而行政調查是按照行政法令的授權，調查行為人或事業單位是否有違反行政法規，所使用之強制手段僅止於調查有無違法行政義務。此兩種調查將因目的不同，所採取的手段亦有所不同¹³²。

由於行政調查之名稱中，以「調查」為名，且以強制性調查為其手段，因之與刑事搜索產生混淆之情形，惟事實上兩者仍有下列不同之處¹³³：

(一)法律依據不同

刑事搜索規定是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總共十四條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已經刪除)；而行政調查依據則散佈於各種行政法令之中，如：海關緝私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稅捐稽徵法…等分別規範。

(二)機關之不同

下令搜索之機關，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之規定，已將搜索權完全由回歸法院行使，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因此刑事搜索的主管機關為法院；而行政調查方面，則按照行政法令不同而有不同的行政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之調查人員可按照行政法令授權後進行強制性調查。

¹³¹ 林永瀚，同註 127，頁 45-48。

¹³² 蔡琇媛，行政調查之研究—以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為中心，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06，頁 45-46。

¹³³ 陳信伍，同註 129，頁 56-58

(三) 執行人員之不同

執行行政調查之人員為行政機關之人員，而執行刑事搜索之人員，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查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在此規定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包括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一至三項所規定，視同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之人員。

(四) 目的之不同

刑事搜索為對於一定之處所例如住宅、物件或人之身體而為發現人或物之目的，而實施的強制處分，因此目的在於發現被告及應扣押之物¹³⁴，其扣押之物，係為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證據。而行政調查之目的，僅於發現應扣押之物品，並無發現被告之目的，其所扣押之物，可作為行政機關作成其行政處分之資料，依照現行法令亦可扣押此等資料，在行政機關認為當事人已觸犯刑事案件(多為行政刑法部分)之時，作為移送司法機關之證據。

(五) 搜索之事由不同

搜索命令須基於正當理由始可發出，而搜索之事由，對於被告之搜索須有必要始可為之，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知搜索，須基於必要性之要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如無必要，不可因其為被告即可擅加搜索，對於第三人之搜索，則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於第三者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時始可為之。而行政調查之事由，係依據行政法規中所規定之事由調查之。

(六) 令狀主義採用之不同

刑事搜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均需要由法官簽發搜索票之後，使得為之，雖同法第一百三十條之附帶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逕行搜索、第二項之緊急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同意搜索之無票搜索之規定，惟逕行搜索、緊急搜索按照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仍應接受法院事後審查，即其受司法審查之密度甚嚴。而行政調查則按照各行政法規之規範，無須聲請搜索票即可進行行政調查之權限。

¹³⁴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出版社，2001，頁191。

(七)辯護人得否在場之不同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是在行政調查規範中，並無辯護人在場之規定。

至於我國目前的法制下，有不少行政刑法之規定，在此一類的法規中，目前仍應認為是以司法警察作為主要的調查機關，在犯罪偵查實務上，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調查後如發現有違反行政刑法之不法事證，應檢附告發書或移送書，向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之後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進行偵查，行政機關此時退居證人或鑑定人地位，引此相關的卷證資料原件，由司法機關以搜索、扣押或命令行政機關提出方式取得、保管，行政機關有配合之義務，但犯罪偵查並不限制或妨礙行政機關行政制裁權的行使，行政機關仍得基於其主管權限，自為裁罰。¹³⁵

而司法機關發現觸犯刑法之加害人時，將會開始進行偵查程序，調查加害人是否有觸犯刑法之情況，但關於雇主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觸犯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時，由於判斷現場封鎖範圍、雇主的業務過失致死關係，需要該行業專業技術及經驗，所以一般刑事警察並不見得有能力判斷，此時將必須透過職業災害調查，來判斷雇主的業務過失關係，故勞動檢查員在進行職業災害調查程序，將會取代刑事警察部分偵查之程序，利用行政調查來取代司法偵查之進行，與一般刑案明顯有所不同之處。

第四節、政府機關對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作為

在國家權力分立制度下，行政機關能執行行政調查以落實制度成效，而司法機關能夠執行刑事偵查權以維持社會公平，以及了解行政調查權與刑事偵查權的差異後，接著開始探討當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我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作為，以了解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對於重大職業災害防治作為之效果。

目前在我國法規制度下，當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導致勞工死亡時，為了防止重大職業災害再度發生情況下，行政機關將會按照勞動檢查法執行行政調查，而司法機關將按照刑事訴訟法進行刑事偵

¹³⁵ 蔡秀卿，同註 114，頁 30。

查程序，以下分別敘述：

一、行政調查部分

當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時，勞動檢查機關將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同時，也會依據勞動檢查方針之制度，對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進行全面性的勞動檢查，從前述觀之，能看出當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動檢查機關將會對該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調查，但兩者意義並不相同，以下逐一詳述：

(一)職業災害調查部分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來執行職業災害調查，此為查明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肇因，推論主要導致勞工死亡原因外，也將會調查雇主應提供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安全設備與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是否具有一定的因果關係，並針對此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提供未來防治之措施，目的著重於事故肇因之探究、重大職業災害責任歸屬，為一種事後調查措施，且執行後將撰寫出「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主要調查已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協助家屬要求雇主負擔過失責任。

(二)勞動檢查部分

而進行勞動檢查部分，是按照民國九十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¹³⁶的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中，明確指出發生發生重大災害者應立即實施勞動檢查，在進行職業災害調查的同時，勞動檢查機構亦會進行全面性的勞動檢查，以確保雇主在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能夠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給勞工工作，且若發現到工作場所亦有可能繼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將會給予事業單位勒令停工之行政處分，讓職業災害不會繼續發生，目的為對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的事業單位所為之預防措施，為一事前預防措施，且在進行勞動檢查後，則會撰寫出「勞動檢查報告書」，主要對具高度危險性事業單位進行全面性勞動檢查，防範職業災害事件繼續發生或擴大。

前述之職業災害調查與勞動檢查同樣為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權範圍，亦會在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進行之行政調查，雖然在實務上在訪

¹³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網址：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21ee82f，瀏覽時間：2008.02.12。

談中勞動檢查員表示會同時進行(如附件七)，亦為相同之勞動檢查員處理，但此兩種檢查的內容及目的皆不相同，而本論文探討範圍主要以職業災害調查為主軸，故將針對勞動檢查機構所為之事後調查措施政策制度作進一步探討。

二、刑事偵查部分

犯罪偵查作為雖依案件類型不同而複雜多變，犯罪情節亦多有不同，但犯罪偵查作為的程序仍有其輕重緩急的步驟，選取的過程也就有簡緩急徐的區別。在犯罪行為發現後，對於現場的處理，通常分為兩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為發現犯罪後，係由受理報案之警察單位作初步處置，而第二階段則為負責偵查之刑事警察所採取之措施，第一階段著重在立即反應，迅速趕到現場，採取緝犯追兇行動與救護傷患及保護現場保全跡證之措施；而第二階段則係由勘查人員會同鑑識技術專家，配合科學器材實施現場勘察與現場查訪；以上依循一定的程序，作有計畫有分工、有步驟的勘驗蒐證，以期蒐尋採取遺留現場之跡證與物證，並查訪與案情有關之人蒐集情報線索。¹³⁷

第一階段為第二階段之基礎，若有關人員為盡責任或處理不當，則現場遭受破壞，而遺留現場之痕跡物證必定隨之消失，因而影響現場勘查效果，參照內政部警政署七十三年十二月函頒之「刑案現場處理要領」規定，就學術研究立場而言，將刑案現場處理程序分析餘次¹³⁸：

(一)初步處理

1. 逮捕犯人

犯罪行為實施中或實施後，因發現早、報案快及其他各種時地或突發因素，犯人往往未能及時逃離，如報案後，受理單位能立即反應，以優勢警力與精良裝備，在最短時間內馳赴現場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不但可以收鎮壓犯罪之效，而且亦可達到立即破案效果。

2. 救護傷患

首先到達之人員，應以「救人第一」為原則，立即搶救傷患，迅速予以急救或送醫，並通知其家屬前往醫院照料，惟須謹記，在救護傷患時，切勿延誤醫治時間，致使喪失生

¹³⁷ 鄭厚堃，同註 124，頁 125。

¹³⁸ 鄭厚堃，同註 124，頁 125-128。

命；且不論輕傷或生命垂危者，均由醫護人員護送醫院，除保護其安全外，在送醫途中應把握機會探詢案情，以便瞭解事實真相，因不論被害人、犯人或肇事者，於受傷時，心理上每呈激動或悔恨時，最易透露實情。

(二)初步訪問

在第一階段到達現場之人員，其主要任務為搶救傷患與搜捕犯人及封鎖現場，但亦應展開初步訪問、觀察現場、瞭解狀況、並儘速調查最先發現人或報案人、被害人、趁其記憶猶新之際，請其提供目擊或經驗之犯罪事實經過，並逐一記載於小筆記本內，以便作為日後訪談之依據或提供偵查單位之參考。

(三)現場保全

現場封鎖，旨在保全現場，為期保護現場之完整，應禁止任何不相干者擅自進入，不但包括旁觀好奇者與新聞記者，甚至與辦案無關之警察人員及其他高級官員亦不宜任意進入，以免因踐踏而破壞跡證，同時亦可防止進入者留下自己跡證。

為防風吹日曬、雨打等自然因素而破壞現場之遺留物及痕跡，如指紋、血跡、唾液等受到浸濕、乾燥，容易使其消失，而紙屑等細微物證，亦易被風吹而散失，因此必須採取各種必要措施，如使用適當器材將跡證覆蓋，或在照相、錄影、標示、紀錄後移至安全處所。

(四)現場調查

現場調查為在現場處理第一階段，由最先到達現場之員警展開初步查訪，以查詢最先發現人或報案人、被害人為主；在現場封鎖後，則由調查組(訪問搜查組)負責，與勘查組(勘查蒐證組)分別進行，其主要任務為調查、訪問或觀察、搜索。

(五)現場勘查

現場勘查係依據現場跡象與事實，蒐集犯罪證據及發掘偵查線索，據以聯想整個犯罪過程以利現場重建，藉以瞭解犯罪情形及證明犯罪事實，為刑案現場處理最重要的環節；因此現場上無論事物痕跡大小巨細，均應嚴密勘查蒐證，而且無論環境如何特殊或案情如何明朗、跡證如何顯明，在未獲得充分明確的證明前，絕對不可憑局部所獲即遽爾予以停止，或僅採集部分事證而推斷案情。

以上為我國司法單位針對一般刑案所採取之作為，關於現場保全

的封鎖主要是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三十一條：「…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顯示司法警察能夠針對事故現場執行刑事封鎖，以維持事故現場原貌及相關證據，使蒐證程序較為順利，但一般刑案現場處理模式，套用於重大職業災害現場時，主要判斷勞工死亡肇因跟雇主應提供、未提供符合法定標準安全設備之關係，著重探討法規標準及雇主業務過失關係，而非一般刑案探討加害人是否有故意犯罪之嫌疑，所以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蒐證模式不同於一般刑案，且司法警察雖然對於刑案現場可以依職權封鎖，但封鎖現場的範圍之判斷，需要熟知勞工安全衛生法法規標準及該行業專業技術者來判斷，一般刑案之司法警察不見得具備專業技術能力去判斷、封鎖現場範圍或蒐證業務過失的因果關係。

由上述資料可得知，我國勞動檢查機構及司法單位皆會針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案件有具體作為，勞動檢查機構會按行政法令對事業單位違法法令標準部分給予行政罰；而司法單位會偵查事故現場，若發現到事故肇因為人為過失時，將向加害人依照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求刑。但是勞動檢查機構與司法機構終究為不同屬性單位，勞動檢查機構主要按照法令標準來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制度，為一行政機關，處理案件有行政考量，且目前僅利用停工之行政處分來維持事故現場完整，並用停工之行政處分給予雇主或事業單位經濟層面的壓力，但在停工權運用於維持事故現場證據完整性尚有存疑；而司法單位則是會按照刑事訴訟法來蒐證，亦具有圍起封鎖線來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來進行蒐證，只是司法機關對於業務過失關係較無具有專業判斷能力，因此在初步處理事故現場的蒐證處理也不見得能達完善；基本上，顯示目前政府機關在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方面，關於雇主追訴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之現行制度，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仍有待加強相互支援之處。

所以為了能夠完整的釐清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的責任歸屬，勢必必須要勞動檢查機構及司法單位有密切聯繫及交流，這樣才能使雙方皆能獲取所需要之資訊，並且能夠互相支援，才能夠達到構成完整事後調查措施，使雇主不再心存僥倖而枉顧勞工工作安全。

第五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之證據性質

由前述得知，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對重大職業災害的刑事偵查與

行政調查的程序，繼續將探討雇主是否有過失關係下，除了對事故現場進行封鎖及調查蒐證外，也必須要透過專業鑑定報告或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來作為進一步確認，鑑定人的地位係檢察官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1.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2. 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顯示鑑定人為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特別指定者，且鑑定人有依法具結之義務且以具結為合法鑑定之要件，訴訟證據能力毫無疑問，但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能力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為何為？故在此開始探討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於雇主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中的證據地位。

「證據」一詞，指能證明或認定事實之一切資料而言。訴訟法上之證據，可分為廣義之證據與狹義之證據二種：前者包括實體上及程序上事實之證據；後者專指證明實體上事實之證據。一般通稱證據者，係指廣義之證據而言¹³⁹。故接下來將針對證據的種類進行介紹，其後探討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地位。

一、介紹證據之種類

國內一般學說將證據之種類依各種情形大約區分為下列幾種：

(一)從證據對待證事實有直接或間接證明之作用，可分為¹⁴⁰：

1. 直接證據

凡得直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基礎之證據，此種證據資料通常可用人之感官知覺，即可直接認識某項事實。例如犯罪事實之目擊證人之證言，犯罪使用之工具、犯罪所得。

2. 間接證據

必須綜合各種有關證據經由推理之作用，始能間接證明待證事實存否之證據。例如被告持有之失竊物，比對用之指紋等。

3. 情況證據

以證明情況事實，或是輔助間接證明之資料。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關係之證據；間接證據亦可稱為情況證據，兩種名稱相互通用¹⁴¹。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據而言，即間接證

¹³⁹ 林國賢、李春福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書局，2002.05，頁412。

¹⁴⁰ 劉榮村，刑事證據取得合法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05，頁10。

¹⁴¹ 黃朝義，刑事證據法研究，元照出版，2000.03，頁25。

據亦包括在內，故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依所得心證而為事實判斷，亦難指係顯違事理¹⁴²。故間接證據若能經合理推論足以證明事實時，亦可作為證據並不違反事理；且此間接證據與待證事實間，須具有相連關係，始得據以推理，並此項推理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判斷所拘束¹⁴³。

(二)從證據資料存在之形式來觀察，可分為¹⁴⁴

1. 物理性證據（即物證）

又稱非供述證據，係以物件存在狀態及其內容作為證據之資料，例如殺人案中之兇器、竊盜案中之贓物、偽造文書案中之文書、人之身體、地之狀態、物件之外型等。因此，凡人身之檢查、屍體之解剖、處所、物件之勘驗，以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者，均屬物證之範圍。

2. 供述證據（即人證）

係以人之特別學識經驗或其經歷之事實，經其陳述所得之證據資料，例如被告之自白、證人之證言、被害人、告訴人、共同被告之陳述、鑑定人之口頭報告等。

3. 書類證據（即書證）

係以文書本身之外形或文書之內容作為證據資料，分為：「證據文書」及「文書證據」，但學者說法不一：有認為「證據文書」：即以文書本身之物理外形，作為證據資料者，因其係以物之物理外形作為證據，性質上屬於物理證據。例如偽造罪中之文書、有價證券、貨幣等。「文書證據」：此係以文書之內容作為證據，性質上屬於供述證據。例如不實登載之文書內容、筆錄等。

(三)從證據是否由舉證責任者所提出，可分為¹⁴⁵

1. 本證

指證明被告犯罪或對其不利之證據，可稱為積極證據：有罪證據或攻擊性證據，通常由檢察官或自訴人所提出。

2. 反證

指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不存在之證據，或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具有否定本證之作用，可稱為無罪證據或防禦性證據，通常

¹⁴²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 2795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瀏覽時間：2008.02.12。

¹⁴³ 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 2067 號、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 1822 號判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瀏覽時間：2008.02.12。

¹⁴⁴ 劉榮村，同註 140，頁 11-13。

¹⁴⁵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學林文化出版社，2005，頁 354-355。

由被告或辯護人所提出。倘被告或辯護人所提出之反證不成立，仍然必須要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在，否則仍不得僅以被告之反證不成立，遽為有罪之認定（36 上 816，40 台上 86 判例）。

(四)從證據可否為獨立證明犯罪事實，可分為¹⁴⁶

1. 主要證據（獨立證據）

指該項證據資料之內容或本身，足以單獨用為證明待證事實之存否。例如某證人到庭結證，並經交互詰問所得對犯罪事實之證言。

2. 補強證據

指用以增強或擔保主要證據之證明力之證據資料。例如被告自白尚待其他證據予以補強（刑訴法§156 II），又告訴人指訴或被害人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52 台上 1300 判例）。例如傷痕再經過鑑定人鑑定的結果，與告訴人指訴符合，則鑑定結果，可增強其證明力。

(五)從證據與待證事實有否原始關係，可分為¹⁴⁷

1. 原始證據

凡與待證事實有原始關係之證據，可由法院於審理時得直接或間接形成心證者，此項證據包括原始直接證據，例如兇殺現場目擊者之證言；與原始間接證據，例如目睹被告衣服染有血跡者之證言。

2. 傳聞證據

指證據係經間接傳聞而來，所謂傳聞法則係指如何排除傳聞證據之法則。

二、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之證據定位

了解我國法律制度對於證據的分類後，接著探討在重大職業災害的業務過失致死罪案件中，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於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的證據定位，目前業務過失致死罪在刑法主刑當中仍屬於輕罪範疇，被告在初犯或具悔意下，通常判刑為緩刑居多，甚至在雇主與勞工家屬達成和解的情況下，檢察官會以雇主已深具悔意而緩起訴結案，且受災勞工不幸身亡已無法挽回，司法機關能作的最好莫過於是要求雇主給予家屬經濟上的補償，所以大多要求雇主盡速補償受災勞

¹⁴⁶ 翁玉榮，實用刑事訴訟法(上)，元照出版社，2002.10，頁 381。

¹⁴⁷ 林俊益，同註 145，頁 356-357。

工家屬為首要目標，非以起訴雇主具體求刑為主，也因此類案件為輕罪之訴訟，最多僅訴訟至高等法院，大多的案件都訴訟至地方法院即判決確定，本文探討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刑事訴訟的證據地位，此部分則透過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判決書作為參考依據。

在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當中，大多數的判決書並無討論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能力關係，惟當判決書在探討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時，大多認定為傳聞證據，例如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訴字第 355 號：「…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所謂鑑定乃指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取得證據資料，由「檢察官」或「法官」指定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鑑定人、學校、機關或團體，就特定之事物，以其專業知識加以分析、實驗而作判斷，以為偵查或審判之參考。是以，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學校、團體，均應由檢察官或法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八條之規範本旨，否則所為鑑定，仍屬於傳聞證據。又刑事審判為發現實質之真實，採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主義，證據資料必須能由法院以直接及言詞審理之方式加以調查，證人不得以書面陳述，必須到庭以言詞陳述，始具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查本件檢察官認定被告等有前開過失行為，係以卷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93 年 11 月 3 日勞北檢營字第 0935010834 號函暨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1 份（93 年度相字第 304 號卷第 48 至 53 頁）為據，惟該報告書並非法院或檢察官依具體個案指定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鑑定人，就特定之事物，以其專業知識加以分析、實驗而作判斷，而係勞工職業災害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依其親身見聞所撰具，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是該報告書之性質，與司法警察官本於職務作成之報告文書相同，均為傳聞證據，不應認有證據能力。」¹⁴⁸故法院對於勞動檢查機構依職權所製作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視為一種傳聞證據，除檢察官已依照職權特別指定勞動檢查機構為鑑定人外，才將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作為鑑定證據，否則法院採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主義，不得以書面陳述，必須到庭以言詞陳述，需該勞動檢查員親臨法院作證才具有證據能力。

雖然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為傳聞證據，且該勞動檢查員亦必須親臨至法庭作為證人才具備證據能力，但是在實務上地方法庭檢察官表示勞動檢查員不一定會出庭，因為要視對方律師是否有對於職業災害

¹⁴⁸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355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庫，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瀏覽時間：2008.02.12。

檢查報告書內容有提出異議，若至辯論終結結束前均未提出異議，那法官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之五條得將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視為證據而非傳聞證據，例如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安訴第 1453 號判決中表示：「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固有明文，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之四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亦為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所明文規定。本件判決引述之證人乙○○於警詢之陳述及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一般工程契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物料倉庫新建工程分項計畫書【鋼構】、旭田公司與寶捷公司工程發包承攬書、「物料倉庫新建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紀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製作之寶捷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謝坤華從事鋼構安裝作業墜落槽鋼筋穿刺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之證據能力，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證人乙○○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不爭執（見本院卷第一五九頁被面），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未就前開供述及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證人乙○○之陳述及相關傳聞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自得做為證據。」故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在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能力提出異議下，法官自可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之五條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將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視為具有證據能力，亦不需要勞動檢查員親臨法庭作證。

三、目前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作為判決證據之問題

雖從法院判決書可以看出法官對於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能力看法，但為求謹慎，筆者深度訪談地方法院檢查署的檢察官，檢察官(如附件七)表示在處理此類訴訟案件時，必須要能釐清最重要的兩件事情，第一必須要釐清受災勞工的勞雇關係是否成立，要確定實際勞雇關係成立才能確立雇主責任，第二要釐清業務過失致死之因果關係是否成立，前述兩點都必須成立才能具體求刑起訴業務過失致死罪，但檢察官通常無法直接釐清是否有業務過失致死之因果關係，有賴於專業鑑定單位或是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來進一步釐清。

地方法院檢察官肯定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一方面可以證明受災勞工的勞雇關係及上下游承包商承攬關係，另一方面也可以作為證明雇主業務過失致死的傳聞證據，但在證明雇主業務過失致死的證據能力程度，要視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詳細程度而定，若報告書無法合理推論雇主之業務過失致死關係時，亦無法作為有力之罪證；並且地方法院檢察官(如附件七)也提出司法觀點跟行政觀點不同，有時候雙方觀點不同亦會造成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的困擾，例如：偵辦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簡字第 302 號判決之案件時，係被告游姓雇主及童姓雇主於系爭建築物處理裝潢及配電工程時，因未提供安全之防護器具及查明大樓電線配置之疏失，導致許姓勞工遭受職業災害而感電身亡，未盡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責任及從事業務之人應注意而未注意之事項，分別以觸犯勞工安全衛生法刑事責任及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於起訴書上載明應盡之義務及過失關係，但按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之立法目的，應針對其業務關係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盡注意義務的疏失者皆應起訴，本案除雇主未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外，查本案於施工時亦應關閉大廈部分樓層之電力，使施工時更安全，故在係爭建築物進行施工時，應具關閉電源義務之勞工也有過失，但在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上卻斬釘截鐵說明只有上述兩名雇主負有業務過失致死責任，使檢察官無法繼續追究刑事責任，因為若要追究應關閉電源的勞工過失，必定先要否定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之論證疏失，並詳述應關閉電源者疏失導致勞工死亡之關係，但前述論證手續繁雜，故檢查官僅按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所述對兩名雇主具體求刑起訴而已。前述該案於 91 年 6 月發生，至 94 年 4 月被起訴為止，游姓雇主及童姓雇主在執行執法偵查階段皆未與受災勞工家屬達成和解，但在 94 年簡字第 302 號判決書中卻有提及已達成和解，顯示雇主是於起訴之後、法院判決之前達成和解，表示刑事刑責具有一定程度嚇阻能力，同時可以藉此使雇主與受災勞工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讓受災勞工或其家屬獲得補償。

此外，地方法院檢察官(附件七)也表示，檢察官主要擅長於法律專業，對於其他工業或科技之專業技能並不一定具備專業知識，時常也需要行政機關的鑑定或行政調查報告作為起訴證據之一，例如：火災原因鑑定報告、交通事故鑑定報告…等等，皆類似於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性質，惟勞動檢查機關為行政機關為保護勞工權益下，通常僅針對事業單位之雇主進行其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進行調查，並不會針對其他勞工之業務疏失列入報告書中；與司法單位的檢察官追訴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的思考觀念，應納入所有導致勞工死亡的加害人

有些許誤差，此為運用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之缺憾，並表示例如火災事故調查報告書也是行政調查的一種，同樣為發生火災之後，行政機關在事後所進行的行政調查，而根據調查的結果可能為縱火之刑事案件或意外事故，此與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同樣為行政機關之調查報告，在法院審理之證據能力亦歸類為傳聞證據，但火災原因調查的行政制度較為完整，且消防法有賦予消防機關得執行行政封鎖，將有助於進行火災調查有一定的助益，對事故現場完整的維持亦有較好的效果。

四、火災原因調查制度簡介

火災屬於災害的一種，有可能涉及天然災害或是刑事縱火案件，關於前述災害的通報系統，主要皆透過 119 及 110 報案系統來進行通報，119 消防報案系統及 110 犯罪報案系統為我國兩大報案系統，消防報案系統主要為救災、傷患救護任務，而犯罪報案系統主要任務為維持社會秩序、偵辦刑事案件任務，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刑事案件時，也是由消防人員或警察人員到達事發現場進行處理，也由於消防與警察之任務密切相關，故在我國的行政法規也載明了不少有關於消防及警察單位互相支援之規範，例如：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¹⁴⁹中，載明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應迅速將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資料，相互聯繫通報對方所轄之勤務指揮中心，顯示兩單位互有聯繫、支援；或臺東縣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進駐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也明定警察局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或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 110 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顯示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兩者在職務上有密切聯繫。

此外，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89.01.10 消署調字第 8910002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89.01.20 警署刑偵字第 12080 號函：「消防機關為勘查及鑑定火災原因之主管機關，認為有封鎖火場之必要時，經通知轄區警察機關派人協助保持火場完整時，應配合辦理。」顯示消防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來保持火場完整，函釋也說明消防機關得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進行調查。

接著檢視我國火災原因調查制度，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局人員來執行，職權的依據為消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¹⁴⁹ 基隆市消防局，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
網址：<http://www.klfd.gov.tw/04-law/law16/920407.html>，瀏覽時間：2008.02.12。

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由此可以了解我國消防機構於火災事故現場，具有職權來圍起封鎖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也因為消防法為行政法令之一，故行政法規授權之封鎖為行政封鎖；此外另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表示消防單位具有行政封鎖火災事故現場之權限，且於必要時可請求警察機關予以協助火災原因調查或維持火災現場封鎖。

有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過程，主要按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內容及作法，茲略述於下¹⁵⁰：

- (1) 接案出勤：火災調查人員及應勤裝備，原則需隨搶救人員出動或災後廿四小時之內出動，若有需要應儘速通知當地警察分局刑事蒐證人員或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等專家、學者，到現場共同勘查。
- (2) 初步訪詢：尋訪火場發現者、火首、初期滅火者、避難者及參與救災者等關係人，查詢火災之查覺、報案、火災初期搶救及避難逃生之經過，並予紀錄。
- (3) 封鎖保存：開具「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送達關係人，並以制式黃色標幟封鎖帶圍繞現場，並口頭告知關係人禁止進入，以封鎖現場及保存。
- (4) 災後勘查：擬定勘查人力、勘查器具、勘查順序、勘查路線、封鎖範圍等，即展開現場勘查、照相、繪圖、挖掘、復原及採證等工作。
- (5) 跡證蒐集：證物蒐集前應拍照、並依證物之性質選擇不同材料包裝緘封，並請關係人會封，以確保證物之法律效力。
- (6) 證物鑑驗：證物之送驗應依管制流程辦理，避免證物遺失或被破壞；送驗鑑定取得鑑定報告書佐證。
- (7) 會議召開：承辦機關必要時得由火災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鑑定委員開會討論，如有需要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製作會議紀錄，供作調查參考文

¹⁵⁰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廠房安全管理，

網址：<http://www.ndppc.nat.gov.tw/uploadfile/series/200409272134.pdf>，瀏覽日期：2007.09.19。

件。

- (8) 撤除封鎖：現場無再勘查之必要時，應開具「火災現場勘查完畢通知書」送達當事人，並副知警察機關。
- (9) 紀錄登記：調查完畢後，應將案件相關資料填入「臺閩地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臺閩地區起火建物」、「臺閩地區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臺閩地區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臺閩地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五表中統計。

有關於火災發生時，主要為消防機關先至火場，隨後警察機關也會抵達現場，消防機關主要任務為滅火及調查火災事故原因，而警察機關主要任務為維持現場秩序，火災現場之封鎖線主要由消防機關所設置，為前述的封鎖保存、撤除封鎖之步驟，基於消防法第二十六條所授權，而消防法乃為行政法規之範疇，故在火災事故現場所圍起之封鎖線為行政封鎖，目的是在於調查火災肇因，在火災調查結束時，也會把火災調查報告書呈送給檢察官，惟當火災調查結果顯示火災事故現場有縱火之可能時，此部份將涉及刑事案件的情況下，檢察官或警察單位將執行偵查程序，依照刑事訴訟法將火災事故現場的行政封鎖轉換為刑事封鎖，開始進入刑事偵查程序。

火災原因調查程序與職業災害調查程序同為行政機關於事故發生後所為之原因調查，釐清是否有涉及刑事案件，皆同為一種事後調查措施，且兩者報告書的證據性質亦同；此外，消防體系因透過 119 災害通報系統下，使其抵達災害現場的速度與警察體系差不多，也可依職權及專業判斷下，決定事故現場封鎖範圍以便調查程序進行，在人力不足情況下，按照函釋之規範也可請當地派處所員警支援維持封鎖範圍，顯示與警察體系有比較密切的相互支援，更有助於維持事故現場之原貌，這也是目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最欠缺的第一時間抵達現場、與其他單位互相支援，故火災原因調查制度也可作為職業災害調查制度參考依據。

第六節、職業災害調查權限之探討

我國職業災害調查制度規範於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規範，再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前述兩條法令說明了勞動檢查員授權調查重大職業災害肇因之制度，也規範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現場未經許可不得

移動或破壞現場，雖勞工安全衛生法上立法目的是維持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現場原貌為目的，但是勞動檢查機構並無權限封鎖事故現場，且若無司法機關的職務協助下，本文認為目前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現場之維持將具有疑義，對於勞動檢查員進行調查重大職業災害調查，也有一定程度阻礙，理由如下：

一、職業災害調查只有停工權來代替封鎖現場

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事業單位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換言之，只要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任一許可(EX:司法機關解除封鎖線)，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現場的封鎖狀態即解除，倘若司法機關解除事故現場刑事封鎖，而勞動檢查機構未能調查完畢時，此時維持事故現場原貌將具一定困難之程度，勞動檢查機構雖能依職權勒令事故現場停工，但是停工之權限僅為要求事業單位停止施工，並非維持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現場原貌，所以勞動檢查員表示最重視進行職業災害調查初次至現場時，強調必須要仔細蒐證，除了按照程序拍攝重要關係照片外，亦會不斷到處拍攝現場情況，以備日後額外調查所需。

勞動檢查員表示(如附件七)雖然目前無行政封鎖或是刑事封鎖之職權，但運用停工權來代替封鎖現場權限，使事業單位停工將會造成雇主的經濟損失，能夠給予雇主經濟層面上的壓力，使其改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的缺失，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標準，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可了解事業單位不如期改善或是已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動檢查機關可以勒令停工，給予雇主經濟層面壓力，但是停工權是迫使事業單位停止工作，並非保持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現場之完整，且封鎖現場之意義在於保持現場證據之完整，更顯現封鎖現場與停工兩者意義及目的皆不同，本文認為封鎖現場權限將更有利職業災害調查之進行。

二、司法機關並無配合職業災害調查之協助

當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警察會依職權至現場調查並圍起封鎖線，待法醫進行驗屍及現場調查結束後，由檢察官下令解除封鎖，勞動檢查員在封鎖期間雖可依職權進入職業災害事故現場進行調查，但是警察機關所圍起之封鎖線乃為刑事偵查程序，且目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下，司法機關並無職務協助之必要，顯示目前司法偵查與

職業災害調查兩者各自獨立，司法機關不一定會配合職業災害調查工作之進行，而警察人員主要聽從檢察官命令進行偵查程序，勞動檢查機關及司法機關兩者，在我國制度下並無職務協助之法令依據。

職業災害調查係保障受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下，查明職業災害事故肇因、要求雇主負擔補償責任，並強制雇主必須提供一個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讓勞工工作，而保持事故現場完整對職業災害調查進行有一定之幫助，所以政府應授權讓勞動檢查員具封鎖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現場之權限或明文規範警政機構應給予協助，才能確保職業災害調查工作更順利進行。

第七節、美、日制度與我國比較之探討

此部分將前述兩章美、日兩國制度與我國進行比較，期以看出美、日兩國目前制度優於我國制度之處，並探討出我國制度目前不足之處，以下分為職務範圍、職權範圍、罰則制度、與其他單位聯繫程度…等四個部分來說明：

一、業務範圍部分

按照美國的勞動部行政體系觀之，勞動檢查職權分散於專業勞動行政部門，例如：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部分由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負責監督、勞動條件檢查部分由僱用標準管理局負責監督、兩性工作平等檢查部分由女性局負責監督……等等，將勞動檢查職權交付給各個管理局，以各司其職方式專業分工，對勞工工作環境及安全部分，由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專門負責，該局的業務範圍僅只於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職業災害調查之職務。

依照日本勞動法令觀之，日本勞動檢查主要是依據該法令授權勞動基準監督官來執行，勞動基準監督官主要負責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法、塵肺病法、勞動安全衛生法、家內勞動法、作業環境檢測法、確保薪資給付法等七項法令監督，在此七項法令中明定勞動基準監督官應負監督之責，並述名勞動基準監督官具有強制性行政調查權，以法律明確訂定勞動基準監督官的職務範圍。

依照我國勞動檢查法第四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1. 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2. 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3. 勞工

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4. 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前三項主要為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範事項為監督範圍，但是第四項規範為其他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代表範圍較廣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雖然我國的勞動檢查業務範圍也為法律所明定，但在法令中納入不確定法律概念來使業務範圍擴其所有勞動法令，表示我國勞動檢查員的業務範圍擴及整體的勞動法令範疇之內。

由前述可得知，美國制度為將勞動檢查劃分成數種領域，各種不同領域交由各種不同的管理局進行監督，進行專業分工的制度；而日本則是由法律明定勞動基準監督官的職務範圍，清楚劃分勞動基準監督官應執行之事項；惟我國勞動檢查員的職務範圍較廣，職務範圍涉及整個勞動法令規範事項，顯現我國勞動檢查員的業務量負擔較為美、日制度為重。

二、職權範圍部分

按照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範得知，美國安全衛生檢查員具有強制性的行政調查職權，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進入事業單位，以最低限度的方式進行勞動檢查，而職業災害調查亦同，綜觀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來看，美國並未賦予安全衛生檢查員刑事偵查之權限，有關於事業單位雇主的刑事責任部分，係安全衛生檢查員將進行職業災害調查時，必須立即通報當地地區法庭檢察官及調查局備查，將專業分工交由地區法庭檢察官辦理，若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初步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也必須在 72 小時內呈送至地區法庭檢察署及調查局，代表美國勞動檢查機構與司法機構有一定的聯繫程度，此外，美國也賦予安全衛生檢查員於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強制要求證人出庭作證的權限，來補足行政或刑事訴訟的證據能力。

按照日本勞動基準法第一百零一條、勞動安全衛生法第九十一條、作業環境檢測法第三十九條……等法令，皆明確規範勞動基準監督官認為有必要時，可進入事業場所檢查、對相關人員提出質詢、檢驗帳簿或其他相關文件…等語，顯示日本勞動基準監督官具有強制性行政調查之權限；但綜觀日本勞動基準法第一百零二條、勞動安全衛生法第九十二條、最低薪資法第三十九條……等勞動法令，皆如勞動基準法第一百零二條規範：「勞動基準監督官對於違反該法之行為，可依據刑事訴訟法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的含意，顯示日本勞動法

令有賦予勞動基準監督官於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時，得動用刑事偵查的特別權利，但是勞動檢查機構是行政機構並非司法機構，雖在特定情況下能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在無司法人員編制及設備下，即使動用司法警察官權限，最後仍必須委託司法機關處理，故實務上日本勞動基準監督官甚少運用此權限。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顯示我國勞動檢查員具有強制性行政調查權，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但是綜觀我國勞動法令後，並無規範授權勞動檢查員能執行刑事偵查業務或在特定情況下得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表示勞動檢查員僅具有行政調查權並無司法偵查權。

在美、日兩國的制度作為借鏡下，先進國家的勞動檢查員也並未在實際上得執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主要的原因不外乎行政與司法應各自獨立、業務過失致死為輕罪、勞動檢查機構無司法設備或人員編制…等因素下，所以目前多為勞動檢查機構及司法機構各司其職的制度為主。

三、通報義務方面

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針對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規範如下：1. 1名以上勞工死亡或3名以上勞工住院治療者；2. 雇主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進行口頭通報；3. 不論事故最初是否達到通報義務之標準，假如在事故發生30天之內，導致1名以上勞工死亡或3名以上勞工住院治療者，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要求雇主於知悉後八小時內進行通報；由前述可知美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後，雇主必須再八小時內盡到通報義務。

按日本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九十七條規範：「1. 事業單位若發生勞工於工作時間內、就業場所或其附屬建物內發生職業災害，導致勞工受傷、窒息或急性中毒而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必須立即按照第23號報告書樣式，向所管轄的勞動基準監督署長提出報告。2. 前項場合情況下，勞工喪失工作能力未滿4日者，事業單位要同樣依照規定申報，但以該事故發生日為基準劃分1月起至3月、4月起至6月、7月起至9月、10月起至12月的期間，按第24號報告書樣式，於各別期間最後一個月的下個月最後一日前，向所屬管轄的勞動基準監督署長提出報告。」顯示事業單位對發生職業災害致使勞工喪失工作能

力達 4 日以上者，必須立即向勞動基準監督署申報災害情況，必須在知悉勞工喪失工作能力 4 日以上時，即必須馬上盡到通報義務。

綜觀我國勞動法令規範，有關對重大職業災害之通報義務規範者，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顯示我國勞動法令規範下，當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盡到通報義務。

由前述可知，美國將通報時間縮短八小時內，理由是能盡快進行職業災害調查及訪問證人時，將較能取得原始事故資料，亦使事故現場較能保持原貌未經破壞狀態下，才能使事故調查報告更精準，且美國為使報告更具證據能力下，將會更進一步縮短通報時間；而日本則是規範必須馬上立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也是要让職業災害調查報告能更加精確；而我國目前則是規範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盡到通報義務，以美、日兩國制度為鑑，達到立即盡到通報義務乃為未來趨勢，為使職業災害調查能更精確，似應縮短我國通報義務時間，以收職業災害調查成效。

四、與司法機構聯繫程度

美國的勞動檢查制度及職業災害調查制度為交由州政府及地區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執行，各州制度略有不同，而以本文所提到的美國加州職業災害調查制度為例，在美國加州職業災害調查制度當中，明確規範安全衛生檢查員應進行強制性職業災害調查之要件外，在進行職業災害調查時要馬上通報地方法庭檢察官，並在 72 小時內完成初步報告並送將至地區檢察官及調查局，如地區檢察官及調查局認為有必要索取進一步相關報告時，則須在 90 天內呈交詳細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至檢察官或調查局。

日本的職業災害調查制度與其他單位的聯繫制度，由於日本政府認為此資訊屬於為確保公眾權益不受損下，採取不公開此部分規範資訊，按日本平成 18 年度（行情）答申第 167 號答申書說明，勞動基準監督官職務規範，依據日本情報公開法第七條規範意指行政機關之文件仍得於確保公益上之理由而採取不公開，故此部分無法獲知是否與其他單位有密切聯繫。

而我國則按照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行政院勞委會頒布的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來看，內容除了提及構成重大職業災害要件及處理各項要點外，關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的刑事責任及協助司法單位偵辦的部分，僅有若勞動檢查員若認為事業單位有違反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或勞工安全衛生法刑事責任時，將移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還有勞動檢查法第十六條規範：「勞動檢查員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之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但由於勞動檢查員進行職業災害調查時，即可透過行政授權取得強制性行政調查，且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亦有授權可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必憑檢驗，使勞動檢查員已有職權可進行調查及檢驗，不用透過司法檢察官授權來進行刑事搜索或扣押，故實務上勞動檢查員也甚少與司法機構聯繫來運用此規範。

由前述可以了解，日本政府為了保障勞工權益目的下，也避免事業單位了解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調查制度而採取不公布此類資訊，故在此不討論日本制度之比較；就美國和我國制度而言，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於進行重大職業災害調查時，皆會先行通報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而調查局認為有必要進行刑事偵查時，亦可要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在 72 小時及 90 天內提出初步報告書及詳細調查報告書來配合偵辦刑事案件；相較之下，我國的制度是勞動檢查員進行調查，在調查期間與司法機關偵查各自獨立辦理，直至勞動檢查員認為事業單位有違反刑事責任部分才移送地方檢察署進行參辦；顯示我國目前司法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各自獨立行使職權，聯繫程度相較於美國而有所不足，此為我國制度缺憾部分，未來我國應朝向加強勞動檢查機構與其他機構職務聯繫及協助方向進行修正。

五、罰則制度部分

依照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範：「事業單位明知道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之規範標準卻不遵守規範標準，導致勞工發生死亡或重大職業災害，且經法院判決為有罪者，將對雇主處以六個月以下拘役得併科 250,000 美元以下罰金(若事業單位為法人者處以 500,000 美元以下罰金)，日後再次觸犯時，將加倍處分。」顯示美國制度下，雇主觸犯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導致勞工死亡時，將處以六個月以下拘役得併科 250,000 美元以下罰金；另司法機關將依美國刑法之非預謀殺人罪(Manslaughter)起訴，按美國刑法(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規範：「係為無惡意之殺人行為，分為兩種：1. 自發性誤殺(Voluntary)——為爭吵或激動下的突發性殺人；2. 過失殺人(Involuntary)——非重罪的違法犯罪行為、違法犯罪方式或欠缺法律正當性，導致其他人死亡。觸犯自發性誤殺者，應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罰金；觸犯過失殺人者，應處以六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罰金。¹⁵¹」」基於，雇主因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導致勞工死亡時，將依當地地方法庭檢察官蒐證職業災害發生與雇主違反法令是否具一定因果關係，若有則將以非預謀殺人罪中的過失殺人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刑事責任論處；由前述所提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刑法規範來看，在美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時，雇主將會面臨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刑事責任及非預謀殺人罪刑責之法律競合，而刑法刑責較重，故審判也採取以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為主；此外，特別的是事業單位怠於改善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時，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法於可逐日逐項處以罰鍰直至改善為止，傾向運用極重的罰鍰處分來使故意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雇主改善工作環境。

按照日本勞動安全衛生法觀之，並無任何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導致勞工死亡之罰則，在日本制度下，勞動安全衛生法刑事責任與重大職業災害發生與否無關，係因日本勞動安全衛生法立法目的是著重職業災害的預防，只要雇主違反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且情節重大者，最重即可交付法院處以六個月以下拘役的刑事責任，非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才會有刑事責任，顯示日本訂定勞動安全衛生法主要著重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目的非常明確；但不代表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雇主就無刑事責任，當雇主因未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之工作環境導致勞工死亡時，將按日本刑法第兩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業務上應注意而怠於注意，因此致人於死傷者，處以五年以下拘役、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幣以下罰金。有重大過失而致人於死傷者亦同。¹⁵²」故日本勞動基準監督官承辦此類案件時，將會將雇主視為觸犯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移送至法院進行起訴，所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仍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刑責要負擔；由日本的制度來看，職業災害的預防，明顯由勞動安全衛生法來監督，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則由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來起訴，顯示日本將勞動安全衛生法的刑責用來預防，把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的刑責用來抵制已發生之事故，兩法立法目的各自獨立、相輔相承。

¹⁵¹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 PART I—CRIMES -- CHAPTER 51—HOMICIDE --§ 1112. Manslaughter, 同註 59, 瀏覽日期:2007.09.19.

¹⁵² 日本刑法第兩百一十一條，同註 102, 瀏覽日期：2007.10.25

根據我國法令制度下，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將可能觸犯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規範：「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及刑法第兩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範：「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由前述可知，事業單位雇主將負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及刑法第兩百七十六條刑事責任之法律競合，通常法院從重刑責作為判決刑責，故法院多以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具有過失之雇主。

綜合前述各國之制度比較下，我國的制度較相似於美國，同樣都有勞工安全衛生法刑責與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法律競合，主要以較重刑責的業務過失致死罪來起訴；相較之下日本制度較為不同，日本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主要以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過失者，而勞動安全衛生法並無發生重大職災的刑責，故在法院審判時，並無法律競合情況，以刑法懲罰有過失之雇主，主要目的是懲罰已發生職災事故之雇主，而以勞動安全衛生法的刑事責任懲罰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之雇主，主要目的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本文認為日本制度較為完善，因我國與美國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刑事責任與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重疊，且刑責又低於業務過失致死罪的刑責，使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刑責形同虛設，不如將刑責運用於預防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也可讓雇主較為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達到預防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之效果，故日本之現行制度確有值得學習之處。

另外，在行政罰鍰方面，由於勞動檢查員表示(如附件七)，目前我國雇主較畏懼行政機關發出勒令停工行政處分，停工將會嚴重影響到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而勞工安全衛生法的行政罰鍰遠不如停工處分之嚇阻效力，為能達到讓雇主於平時即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標準下，也應該向美國效法將行政罰鍰訂定較重，且可按項按日處以行政罰鍰，以使事業單位能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給勞工工作。